

##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3月2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3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三人，实际到会监事三人，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盘英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宁波先生列席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的基础上，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 3、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将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股份。

### 4、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元/股。回购价格区间上限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合理性说明如下：结合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等情况的变化，为切实推进和实施回购股份，并基于公司对自身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振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 5、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

(3)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含）且不低于 15,000 万元人民币（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15 元/股的前提下，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0,000,0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75%；按回购金额总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0,000,0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37%，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

及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公司在综合分析公司财务情况后，决定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本次回购，本次回购不会加大公司的财务风险。

## **7、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①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公司股东大会决定提前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①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②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③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 **8、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在法律法規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 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 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考虑，公司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股份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的条件。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回购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也为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创造条件。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